

臺北市萬華區 113 年 1 月份區務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3 年 1 月 26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12F 會議室
- 三、主席：主秘 陳雅(代理區長)
- 四、區政督導員：專員 楊鵬英 紀錄：尹翔偉
- 五、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 八、報告上次會議主席裁示執行情形：

列管編號 及 預訂完成 日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管考等級
1110323-4 1110826-1 113.2.28	為避免樓梯間堆放雜物導致發生火災傷亡案例，本區遇有案件通報時，請各相關權管單位依職權配合辦理。 請民政課轉知里幹事協助宣導，另請秘書室針對本行政大樓之樓梯間、地下室等空間，定期(每月或每季)巡檢。	民政課 秘書室 各單位	民政課 業請里幹事協助宣導。 秘書室 已請保全每日巡邏時注意樓梯及地下室空間是否堆積雜物、如遇前揭情事、立即回報秘書室並即刻處理!	解除列管	A
1120629-1 1121018-2 113.2.28	有關健康服務中心宣導：因現為登革熱流行傳染季節，提醒民眾務必落實「巡、倒、清、刷」，避免家戶內外積水容器蚊蟲孳生，請各機關協助宣導維護環境衛生。 請各里辦公處加強辦理里內清潔日活動，並可聯絡清潔隊協助環境孳清噴消，請民政課轉達里幹事知悉。	民政課 各機關	業請里長及里幹事協助宣導。	解除列管	A

1121018-1 113.2.28	艋舺公園周邊色情業者拉客有增多情形，請分局協助透過「正俗專案」加強取締。	萬華分局	一、萬華分局 113 年 1 月 1 日迄今查獲妨害風化 4 件 53 人；妨害風俗 11 件 11 人，成效卓著，將持續加強各項掃黃勤務。 二、本分局將持續執行「強化取締私娼」及「防制飲酒店陪侍女子在外拉客」勤務，每日全時段編排專責警力執行小區域巡邏與定點守望等勤務，針對艋舺公園周邊私娼、拉客女子易駐足處所加強守望、驅趕。 另持續編排「便衣取締私娼」，指派便衣同仁針對艋舺公園、西昌街、廣州街、康定路沿線加強查緝拉客性交易，私娼女子人數明顯降低，已達嚇阻之效，建請撤管。	解除列管	A
1120525-3 113.2.28	針對青年分隊、大理分隊轄區里長反映垃圾包亂丟情形嚴重，萬華區清潔隊已組成查緝專案，每日會報追蹤巡查員開單情形，請民政課轉知轄內里長知悉。	民政課 清潔隊	業請里幹事轉知轄區里長，另請里幹事巡查里轄如有發現垃圾包應立即通報清潔隊處理。	持續列管	B

九、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12 年 12 月份績效

- 1、汽機車違規告發件數 10420 件。
- 2、無照及違規攤販(含攤架)：告發件數 208 件，扣攤件數 10 件。
- 3、佔用騎樓、人行道為工作場所（含路邊洗車、待售待修車輛、物品、雜物等）：告發件數 74 件，逕行清除件數 28 件。
- 4、查報有牌廢棄車輛報環保局拖吊數，汽車 0 件，機車 9 件，合計 9 件。
- 5、車輛未禮讓行人違規 62 件。
- 6、萬華區公所行政大樓取締機車行駛人行道 0 件。
- 7、萬華區行政中心往大理街通道之取締違停情形：經長期取締拖吊，現已未發現違停情形。
- 8、環南市場改建期間周邊交通狀況如何：周邊交通狀況良好，攤整勤務執行狀況良好：
- 9、富民路底違規路霸攤販及違停取締件數 215 件。

(二)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1、業務報告：

- (1) 12月列管精障個案共1,194人，中心持續追蹤關懷。
- (2) 12月列管獨居長者共1,744人，應訪222人，已訪181人、訪視未遇及拒訪共41人，未遇個案持續追蹤。老年憂鬱篩檢(GDS-15)共93人，無篩檢結果 ≥ 7 分之個案。
- (3) 登革熱防治：
 - (A) 截至12月31日全國登革熱病例26,702例(本土26,422例、境外280例)、臺北市104例(本土54例、境外50例)、萬華區12例(本土5例、境外7例)。
 - (B) 12月至4個里及1所學校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布氏指數皆為0級。
 - (C) 12月配合萬華區公所主辦之傳染病高危險點聯合稽查進行會勘共3處，會勘結果2處解除列管，1處持續列管至113年1月。
 - (D) 12月配合環保局複式動員環境檢查活動共4里，布氏指數皆為0級。
 - (E) 12月針對本區本土登革熱居住地、工作地半徑100公尺範圍住戶宣導登革熱防治，共衛教765人次。
- (4) 流感疫苗：10-12月辦理流感疫苗社區設站共73場次，流感疫苗共接種12,459人、中央肺炎鏈球菌疫苗共接種22人、臺北市肺炎鏈球菌疫苗共接種296人。

2、業務宣導

(1) 臺北市新冠 XBB.1.5 疫苗防護加一，打疫苗抽好禮：

活動對象：設籍臺北市且出生滿6個月以上民眾。

活動期程：113年1月1日至1月31日。

活動方式：

- (A) 符合活動對象資格者，於活動期程內至臺北市 COVID-19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或接種站完成接種新冠 XBB.1.5 疫苗者，即符合抽獎資格。
- (B)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後續以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下載符合資格之接種清冊，於政風室監辦下，透過電腦隨機抽出得獎名單。
- (C) 接種對象年齡分為5組（5歲(含)以下、6至17歲、18至49歲、50至64歲、65歲(含)以上），每一組各

抽 1 名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 萬元等值禮券，餘不分年齡共抽出 2,000 名可各得 1,000 元等值禮券，總獎額計 205 萬元等值禮券。

注意事項：

- (A) 得獎名單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公布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 (B) 113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8 日期間，得獎者須攜帶身分證件於上班時間至戶籍所在地之健康服務中心或指定地點(5 名幸運獎得主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預計另通知得獎民眾至疾病管制科領獎)領獎並填寫得獎領據，委託他人領取者須出示委託書及雙方證件；倘未滿 18 歲者須獲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2) 113 年 1 月 9 日起，全國 55-64 歲原住民納入公費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23)實施對象

(A) 接種對象：具原住民族身分之 55-64 歲原住民【以 113 年為例，實施對象為民國 49-58 年(含)出生】，即以「接種年」減「出生年」等於 55-64 歲者。

(B) 接種原則：

從未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之 55-64 歲原住民，公費提供 1 劑 PPV23。

曾經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之 55-64 歲原住民，依下列原則接種：

- i. 曾僅接種 PPV23 者，與前 1 劑 PPV23 間隔至少 5 年，公費提供 1 劑 PPV23。【倘屆臨 65 歲建議於年滿 65 歲時接種 1 劑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PCV13)，以達接種保護效益】
- ii. 曾僅接種 13 價或 15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PCV13/15) 者，與前 1 劑 PCV13/15 間隔至少 1 年，公費提供 1 劑 PPV23。
- iii. 曾接種 PCV13/15 及 PPV23 者，已完成接種達保護效益，無需再接再種 PPV23。

(3) 113年2月份結合里辦公處辦理社區健康篩檢活動，
預計辦理場次，活動場次如下表。

場次	里別	日期時間	地點	成人健檢	三高篩檢	子宮頸抹片檢查	大腸癌篩檢	乳房攝影檢查	口腔癌篩檢	聯絡人
1	全德里	2月1日(四) 09:00-12:00	聖約翰婦產科 (東園街175號)			○	○	○	○	簡玉如 23033092 轉 6756
2	頂碩里	2月4日(日) 09:00-12:00	莒光郵局 (莒光路210號)			○	○	○		施怡孜 23033092 轉 6750
3	保德里	2月17日 (六) 09:00-12:00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東園街152號)		○	○	○	○	○	陳佳君 23033092 轉 6751
4	保德里	2月21日 (三) 08:30-11:00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東園街152號)	○		○	○	○ 08:30-12:00	○	施怡孜 23033092 轉 6750
5	菜園里	2月23日 (五) 13:30-19:00	西園郵局 (長沙街二段156號)		○	○	○	○	○ 13:30-16:30	唐綾黛 23033092 轉 6739
6	新忠里	2月24日 (六) 09:00-12:00	中華電信南機場門市 (西藏路125巷20號)			○	○	○	○	張琇媚 23033092 轉 6742
7	新起里	2月27日 (二) 09:00-12:00	基督長老教會-艋舺教會 (貴陽街二段94號)			○	○	○	○	朱珮綺 23033092 轉 6755

備註 ※注意事項：請記得攜帶「身分證」、「健保卡」及「悠遊卡」
 ※免費健康篩檢項目資格及年齡限制：
 1. 三高(血壓、血糖、血膽固醇)篩檢：40歲以上設籍臺北市之市民，每1年1次。
 2. 子宮頸抹片檢查：30歲以上女性，每年1次。
 3. 大腸癌篩檢：50歲以上-未滿75歲(民國38至63年次)，每2年1次。
 4. 乳房攝影檢查：45歲以上-未滿70歲女性(民國43至68年次)；40-44歲2等親(母親、女兒、姊妹、祖母、外祖母)有家族史(民國69至73年次)，每2年1次
 5. 口腔黏膜篩檢：年滿30歲以上抽菸或嚼食檳榔(含戒檳)者，每2年1次
 6. 成人健康檢查(理學檢查、血液檢查、尿液篩檢、視力檢查、身高腰圍測量)：40-64歲每3年一次；65歲以上每年1次
 ※參加成人健檢抽血者，請於前一天晚上12點後禁食、禁水。

(三)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萬華區 112 年 12 月份人口變動情況

目前萬華區截至 112 年 12 月份人口數為男:84,165 人；
女:89,487 人，合計 173,652 較上個月 112 年 11 月份減少 45 人。

(四)環保局萬華區清潔隊

112 年 12 份重點工作報告：

- 1、查報無牌廢棄車輛數計汽車 3 部、機車 13 部。
- 2、為民服務及民眾陳情案件計約 1691 件。
- 3、清除小廣告計 2892 件、告發 0 件。
- 4、清運垃圾量共計 2915.08 公噸。
- 5、垃圾資源回收量 245 公噸。
- 6、取締違規棄置垃圾包告發件數共計 344 件。
- 7、亂丟菸蒂告發件數 256 件。

(五)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12 年度 12 月份萬華區火災原因統計：

火災件數及死傷人數：本期截至統計日，火災共發生 5 件，
與上期(11 月)總數比較增加 3 件。

區域別	火災件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萬華區	5(2)	0(0)	0(0)

備註：()內為上月資料。

2、重要政令宣導：

- (1) 本市住警器安裝及領取情形，統計至 113 年 1 月 4 日止，萬華區為 98.61%，請各里辦公室能配合協助並強力宣導，提高民眾安裝意願，以 100%為目標邁進。
- (2) 春節連假將至，於年節燃放爆竹慶祝是傳統祈福的習俗，提醒市民於購買爆竹煙火時應認明有附加內政部消防署認可標示，且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於兒童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時，應行陪同。
臺北市開放部分河濱公園，可燃放爆竹煙火地點，詳細時間及地點可洽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詢問(聯絡電話：02-27258149)或至該處網站「河濱公園開放特別活動場地」下載公告位置圖

十、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區福星里轄區新增第 21、22 鄰案。

說明：如附件檔資料

- 1、福星里「福星社會住宅」預定 113 年 3 月開放招租。
- 2、本新建案規劃開封街段 37 及 39 號，戶數共 259 戶，考量區域規劃，擬另新增為第 21、22 鄰。
- 3、依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略以「鄰之編組，每鄰戶數以一百戶至二百戶為原則，超過二百戶者，得劃分為二鄰」。

討論：

民政課呂明珠課長：如上述資料說明，「福星社會住宅」啟用後所在鄰共有 442 戶(增加 259 戶)，里長依自治條例規定提案新增第 21、22 鄰。

戶政事務所林志蘭主任：里幹事(或里長)規劃里鄰區域時，應注意：

- (1)符合民政局規劃要求。
- (2)里鄰範圍盡量劃分「方正」，對市政建設之推展及政策執行將有助益。
- (3)應考量里鄰內後續是否有新增建築物影響里鄰劃分。

福星里李黃玉根里長：福星社會住宅設有 37 及 39 號，戶數共 259 戶，若設為 1 鄰戶數會過多，37 及 39 號各為 1 棟，戶數相當且都超過 100 戶，希望能將其劃分為 2 個鄰(21 及 22 鄰)。

西寧國宅現有住戶將安遷至福星社會住宅及其他處，拆除後將減少 8 個鄰，未來重建尚需一段時日，屆時再重新規劃里鄰。

主席裁示：本案尊重里長建議，將福星社會住宅新增為 21 及 22 鄰，函報民政局核定。

十一、區政督導員轉達重點工作及上級指示事項

- (一)內政部為強化戶政資料安全，已關閉戶政資訊系統下載名冊電子檔功能，全國戶政事務所自 113 年起僅能提供書面戶籍名

冊，本市戶所配合調整作業方式如下：

- 1、有關戶長名冊部分自 113 年起改為每年由區公所於 6 月中旬行文向轄區戶所申請。
 - 2、有關里辦公處因辦理活動或回饋金發放等需使用戶籍名冊，請鼓勵里辦公處多加利用數位里辦系統平板電腦，如仍有申請紙本名冊之需求，經參考其他 5 都收費標準，變更原收取規費每張(雙面列印)15 元調降為每張 7 元，里辦公處得於執行該項業務之回饋金、行政費或里建設經費項下支應。
- (二) 請各機關所轄經管及委外經營之建築物，應定期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並辦理申報。
- (三) 本府精準投遞平臺聯絡窗口為資訊局許祐銘先生，電話 1999 分機 51648；本市鄰里服務網聯絡窗口為資訊局沈意清小姐，電話 1999 分機 51836。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聯絡窗口。
- (四) 有關社交工程演練釣魚信件過於擬真同仁難以判斷問題，資訊局請各機關同仁非特定對象的通知盡量使用 TaipeiON，與中央或其他無法用 TaipeiON 取代的往來信件，對於寄信人對象須更有警覺性，郵件信箱亦不要公私混用。
- (五) 因近期「真實駭客」之釣魚攻擊，均使用業務相關主旨及內容，為提升同仁之資安意識與警覺性，本府將持續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社交工程演練，請各機關協助宣導強化同仁認知判斷訓練及調整使用習慣，提升同仁資訊安全的意識，共同面對險峻的資安環境。
- (六) 里幹事於里內巡查市容進行市容查報時，如發現里內特定路口或巷弄或相關設施，有易造成行人通行危險等俗稱「行人地獄」之情形，應主動透過市容查報管道進行查報。
- (七) 獨居長者關懷訪視作業部份：
- 1、請各區公所櫃檯受理民眾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時，如遇屬於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失智症等有走失之虞者，可視申請者需求，提供失智手鍊文宣及申請書，以協助推廣。

2、配合本府長期照顧委員會失智網絡組 112 年度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請各區於進行失智長者失聯訪視時，若無法聯繫失智個案及家屬，為避免憾事發生，請協同該里長至案家住處確認仍無聯繫亦無人應門後，撥打 110 報案請轄區員警及消防隊提供行政協助。

(八) 歲末將至，常有節慶禮俗場合，請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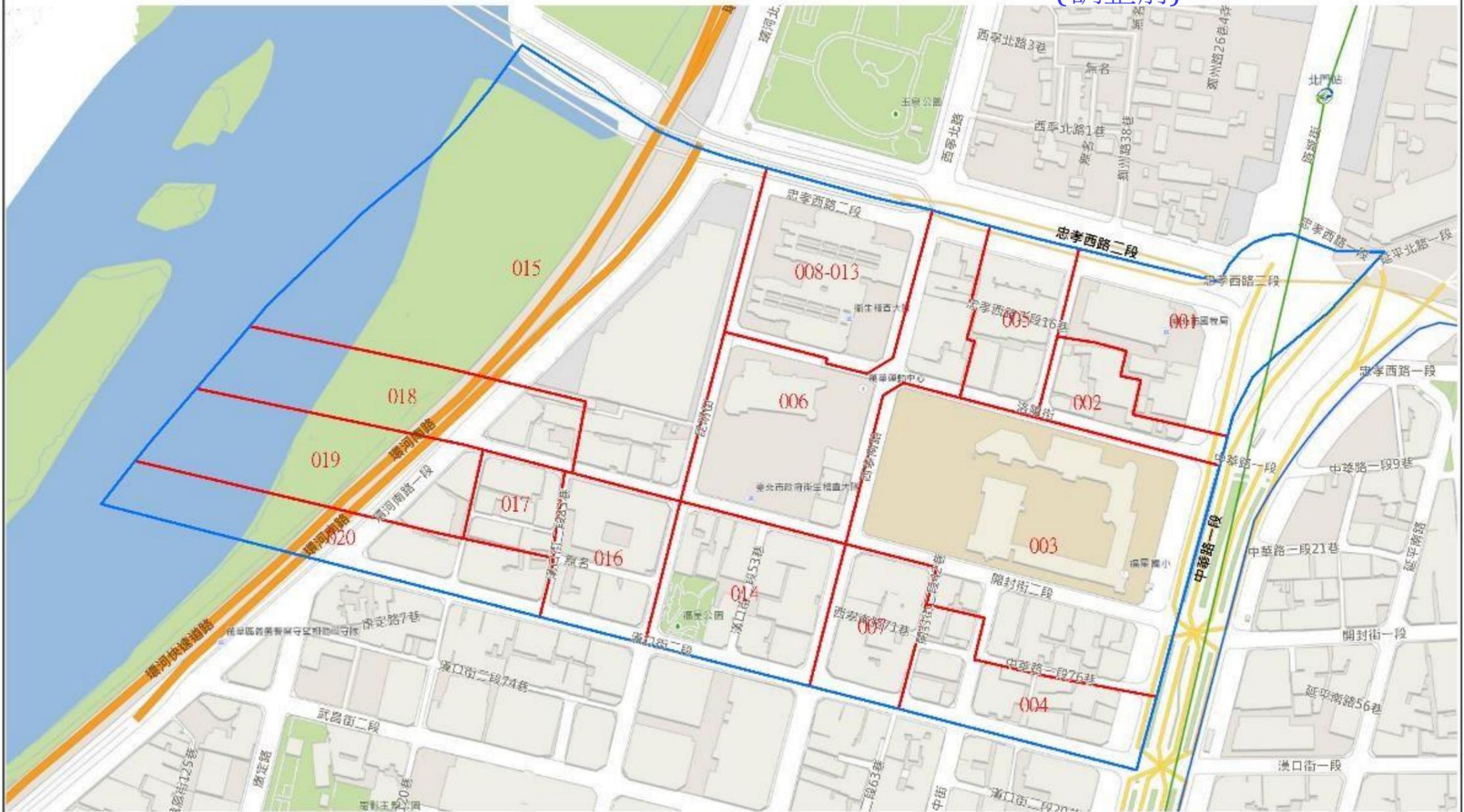
- 1、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 2、遇例外情形請酌情、酌量，以維護機關形象。如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其他，如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十二、主席指示及結論

有關消防局報告內容，加強宣導民眾注意住警器是否堪用，請民政課於里鄰工作會報中加強宣導。

十三、散會：上午 10 時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里鄰分布圖 (調整前)



圖例

- 範圍區界
- 里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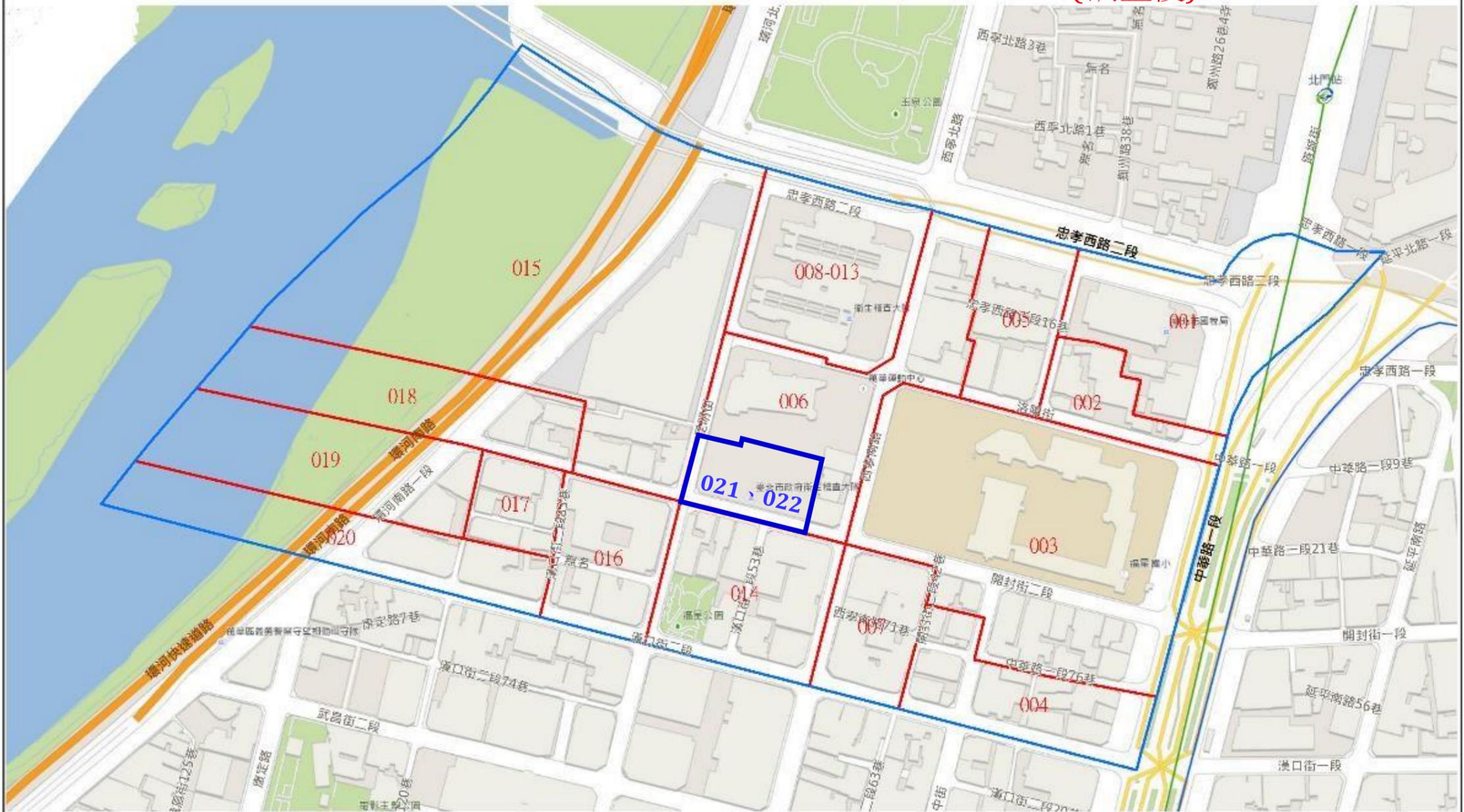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地政司 -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
 萬里鄰界 -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版本：2016年06月
 本圖為地圖僅供參考，請勿轉載其他商業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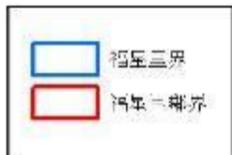
圖幅索引圖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里鄰分布圖

(調整後)



圖例



1:2,500

資料來源：地政司 -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
萬華里界 -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版本：2016年06月
本圖為地圖僅供參考，請勿轉載其他商業用途。

圖幅索引圖

